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901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召集人：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永亮先生。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:30-11:30；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
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:15至2023年12月15日
15:00的任意时间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
决权的股份161,842,7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0699%。其中：参加网络投票
的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1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34%。通过网
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1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0.0234%。
9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永亮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陈永亮、袁斐、李振业、朱文杰、黄宇军、王子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《选举陈永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；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1,725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3%。

陈永亮获得当选。

1.02 《选举袁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；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1,725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3%。

袁斐获得当选。

1.03 《选举李振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；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1,634,7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5%。

李振业获得当选。

1.04 《选举朱文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；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1,725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3%。

朱文杰获得当选。

1.05 《选举黄宇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；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1,725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3%。

黄宇军获得当选。

1.06 《选举王子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；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1,725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3%。

王子豪获得当选。

2. 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司静波、凌永平、江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《选举司静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；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1,725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3%。

司静波获得当选。

2.02 《选举凌永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；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1,725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3%。

凌永平获得当选。

2.03 《选举江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；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1,725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3%。

江萍获得当选。

3.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周学鹏、胡凯丽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《选举周学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；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1,725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3%。

周学鹏获得当选。

3.02 《选举胡凯丽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；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1,725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3%。

胡凯丽获得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刘霞、孙丹丹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5日